

## 附件 2

# 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防疫旅宿 特定地點有限度活動作業原則

109 年 7 月 8 日

### 壹、目的

現階段針對入住防疫旅宿接受居家檢疫者，訂定有「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下稱防疫旅宿指引)，考量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且在穩定控制中，為在符合防疫目的之前提下，陸續開放國際經貿活動，以振興經濟，爰訂定本作業原則，規劃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可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洽談活動，以顧及經濟發展需求及國內防疫安全，並供各界參考依循。

### 貳、規範與措施

- 一、符合「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來自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商務人士，須由「邀請短期商務人士來臺之公司或單位」(下稱公司或單位)將預定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洽談活動預先規劃列入行程表內，並出示已由駐外相關機構或衛生單位檢核之行程表，向防疫旅宿提出申請(申請表範例如附件 2.1)，申請資料須含當日會談人員清冊，經防疫旅宿核可(符合會議室使用人數)後方能使用。
- 二、防疫旅宿協助規劃專門動線及會議室(或會客室)，提供該公司或單位洽談商務，該會議室(或會客室)之使用依防疫旅宿收費標準由申請之公司或單位自行付費。
- 三、短期商務人士須依旅館人員規劃之動線移動至活動地點，活動地點僅限預定之會議室(或會客室)，進入會議室(或會客室)前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等疑似症狀應立即取消會議，並通報衛生單位，依衛生單位指示就醫。
- 四、會議過程應保持1.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且所有會談人員均應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並以不用餐為原則，另會議過程如有須使用洗手間，建議規劃動線引導至洗手間，並區分使用。
- 五、參與會談人數依會議室大小評估，以精簡為原則，公司或單位應提供**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會議結束前，並請與會人員於「COVID-19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縮短居家檢疫短期商務人士之接觸對象)」(附件2.2)下方簽

名（不含短期入境之商務人士），並留存備查，公司或單位後續應進行與會人員監測追蹤。

六、會議結束後居家檢疫之短期商務人士應盡速依動線返回房間持續進行檢疫，防疫旅宿人員則進行後續之清潔消毒工作。

七、防疫旅宿會議室(或會客室)使用時間，依防疫旅宿排定時程表(應預留每次會議結束後消毒時間)，提供短期商務人士洽談商務使用申請。

#### 參、環境清潔

一、針對洽談商務之會議室(或會客室)，尤其居家檢疫者接觸之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並請執行清潔消毒之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其消毒範圍可包括如會議室（或會客室）之門把、桌椅、影音設備開關及專用洗手間開關等各式觸摸式設備。

二、公共區域環境，如電梯按鍵、手扶梯等則依防疫旅宿指引原作業由專責人員定期清潔，至少每天消毒1次，並視洽談商務活動安排情形提高消毒頻率。

#### 肆、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防疫旅宿工作人員包含協助洽談商務活動之相關會議人員依防疫旅宿指引所定機制辦理，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於工作期間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附件 2.1\_防疫旅宿會議(客)室申請表(範例)**

短期商務人士基本資料			
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手機號碼	
申請公司(單位)資料			
公司(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手機號碼	
與會人員資料			
會議人數		預定使用時程	____年__月__日 00時00分至00時00分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2.2\_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縮短居家檢疫短期商務人士之接觸對象)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接觸「縮短居家檢疫短期商務人士」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2.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3.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倘您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5. 生病期間應在家中休養，並佩戴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6. 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7. 如您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回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21 天，期間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8.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防疫措施，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可裁處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

縮短居家檢疫短期商務人士之接觸對象已了解前述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相關與會接觸對象簽名：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邀請短期商務人士來臺之公司或單位」請自行列印並提供相關接觸對象前述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單張；
2. 本文件簽名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3. 本文件由「邀請短期商務人士來臺之公司或單位」留存備查。